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呂委員文欽、
陳委員成平、藍委員武昌、藍委員健一、
黃委員美綢、解委員連城、陳委員國禎、
洪委員江鎮、邱委員華文、李委員高德、
陳委員建和、謝委員富貴、許委員壽安、
許委員宜祐、陳委員友波、張委員生水、
陳委員瑞慶、李委員國忠、許委員榮基、
林委員清茶、盧委員宏岩、徐委員奕縵。

列席人員：許組長桓銘、呂課長懿航、陳辦事員雅香、
葉辦事員鳳緣。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今天特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的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感謝離島委員特地乘風破浪前來參加。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查立委候選人完成登記後之政見
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的監察員資格等資料。

另外，選舉期間的監察任務亦藉由此次會議協調配合，期
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圓滿完成本次大選。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大選的監察員，是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黨負責推薦，全縣共有 120 個投開票所。原則上，3 政黨都有推薦的投開票所就是 3 個監察員；若有政黨沒推薦的投開票所，至少要有 2 名監察員，不足額 2 名監察員的票所，則由選務作業中心遴補足額。

本次有少數離島投開票所的推薦監察員只有 2 個；另有第 91 投開票所(員貝村)只有 1 個政黨推薦，所以由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1 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一、登記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有陳慧娟、吳政杰、楊曜等 3 人。

二、政見稿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結果如附表。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辦法：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交第三組印製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陳慧娟、吳政杰、楊曜等 3 人共設立 4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勘，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俟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並函送檢、警、調及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
- 三、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56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推薦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民眾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共 120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 2 名監察員)。

3 政黨共推薦監察員 350 人(國民黨 120 人、民進黨 118 人、民眾黨 112 人)，另有備補人員 5 人(國民黨 5 人)。另外，員貝村投(開)票所不足額 1 人，由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1 人。

二、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由備補人員遞補，仍有不足額時則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三、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備補名冊及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遴補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審查完畢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一、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二、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有關政見發表會、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部份)，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主席補充說明：這個提案是例行工作的分派與分工。這次比較麻煩的是選票要到高雄去印，我們監察小組也必須派監委到高雄印刷廠監印。

因為本次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長達 28 天，所以每位委員輪值次數都很多，大家辛苦了。

既然輪值表都已經排定，請大家按排定班表先把時間空出來，排除其他工作。如果臨時有問題沒辦法前來執行的話，請各位委員自行與其他委員互調，並請與第四組承辦單位聯繫報備，俾了解與掌握實際執行監察職務情形。

因為競選活動期間較可能有突發事件需要處理，請各位委員的手機務必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俾利聯絡溝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